盐师院学[2018]24号

**盐城师范学院“环创奖学金”管理办法**

盐城师范学院“环创奖学金”是为激励我校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由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捐资，旨在为生态、环境类学科发展和国家环保事业培养更多有志有为青年而设立的奖励型基金。

一、奖励对象：

我校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海洋与生物工程学院、药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学生。

二、奖励办法：

1、奖励标准：每人每年5000元。

2、奖励人数：每年10个名额，获得该项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兼得同一年度学校星光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但与学校学业奖学金可以兼得。

3、评审时间：每年9-10月，按照学生本人自愿申请、二级学院资格认定与初评、学生工作处组织审核、公示的程序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捐赠人及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三、申报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好，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4、（1）上一学年两学期中至少获得一次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2）上一学年两学期的学业成绩、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均须列班级前20%，且无不及格科目；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中任何一项没有进入前2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以申请，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3）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院系级以上（含院系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或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表彰。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八年九月